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0
公佈日期：107 年 3 月 14 日		頁次：1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

條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	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 3-5 名、實習機構代表 2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、法律學者專家 1 名。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協調相關推動事宜。	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 3-5 名、實習機構代表 2 名。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協調相關推動事宜。	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(草案)」調整委員會成員
第三條	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 一、提供本校校外實習推動之指導與方針。 二、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 三、檢視校外實習推動成效。 四、相關校外實習辦法之修正。 五、檢視學生意見反饋及相關申訴處理。 六、其他與本校校外實習推動相關事宜。 一、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 二、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 三、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 四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 五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 六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	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 一、提供本校校外實習推動之指導與方針。 二、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 三、檢視校外實習推動成效。 四、相關校外實習辦法之修正。 五、檢視學生意見反饋及相關申訴處理。 六、其他與本校校外實習推動相關事宜。	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(草案)」調整委員會執掌
第五條	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 必要時得邀企業代表與學生代表列席。	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企業代表與學生代表列席。	融入至第二條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0
公佈日期：107 年 3 月 14 日		頁次：2

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，建構學產合作之教學實習平台，以及推動校內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校外實習，建構本校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3-5名、實習機構代表2名、學生代表1名、法律學者專家1名。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協調相關推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~~一、提供本校校外實習推動之指導與方針。~~

~~二、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~~

~~三、檢視校外實習推動成效。~~

~~四、相關校外實習辦法之修正。~~

~~五、檢視學生意見反饋及相關申訴處理。~~

~~六、其他與本校校外實習推動相關事宜。~~

一、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二、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
三、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
四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五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六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0
公佈日期：107 年 3 月 14 日		頁次：3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~~必要時得邀企業代表與學生代表列席。~~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 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 使用表單

無。